

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河北省农业厅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文件

冀水资〔2017〕19号

---

河北省水利厅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业用水限额及水量核定  
工作办法(试行)》和《河北省农业用水以电折水  
计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县(市、区)水务(水利)局, 财政局, 地方税务局, 农业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管部门):

为推动我省农业水资源税改革, 规范农业生产用水限额及取用水量核定工作, 经省政府同意, 现将《河北省农业用水限额及

水量核定工作办法（试行）》和《河北省农业用水以电折水计量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河北省农业用水限额及水量核定工作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用水限额管理，促进农业节约用水，减少地下水开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和河北省人民政府《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水资源，从事农业生产的取用水户用水限额和取用水量核定工作。

**第三条** 农业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和林业。

种植业包括粮食、棉花、油料、瓜果、蔬菜、牧草等作物的生产；畜牧业包括肉、蛋、奶等畜产品的初级生产；水产养殖业包括水生动植物的人工养殖；林业包括经济林、生态林的生产 and 营造。

**第四条** 农业水资源税以农业取用水户为纳税人。

种植业、林业取用地表水的，以灌区管理机构或者末级渠系取用水管理人为纳税人；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以向供电企业计量缴费的单位或管理人为纳税人。

纳税人名单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地方税务部门、供电企业确定。

**第五条** 农业用水限额是指一定区域内能够满足主要作物或者畜禽正常生产所需要的年度取用水量。

农业用水限额及水量核定是指对纳税人农业用水限额和年度实际取水量的核准认定工作。

**第六条** 种植业、林业用水限额根据纳税人的灌溉面积和单位用水限额核定。

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用水限额根据纳税人的养殖规模和单位用水限额核定。

当水源条件、灌溉面积、养殖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用水限额。

**第七条** 种植业、林业取用地表水的纳税人用水限额及取用水量由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其他纳税人用水限额及取用水量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条** 纳税人取用水量应当按照计量设施核定。种植业、林业取用地下水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电计量、以电折水。具体折算办法按照《河北省农业用水以电折水计量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九条** 依据取水计量设施核定水量的，纳税人应当在1月15日前向当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取用水量相关资料。

按照以电折水方式核定水量的，县级供电企业应当在1月15日前向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各纳税人上年度用电量相关资料。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用水量、用电量等相关资料后，应当在2月底前完成取用水量核定，对超出用水限额的纳税人核发《河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农业）》（以下简称《核定书》），并抄送同级地方税务部门。

**第十一条** 纳税人应当在3月15日前持《核定书》向所在地的地方税务部门申报纳税，逾期未申报的，将按照《河北省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依据国家技术标准安装经检定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并负责日常维护和申请周期检定，确保运行正常和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质监部门、供电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纳税人、水量、电量、税额等信息共享机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1. 河北省种植业、林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2. 河北省畜牧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3. 河北省水产养殖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4. 河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农业）

## 附件 1

河北省种植业、林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灌溉分区	覆 盖 范 围	水源类型	灌区规模	单位用水限额 [m <sup>3</sup> /亩·年]
I	张家口市张北县、沽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察北管理区、塞北管理区	地表水	中型灌区	128
			小型灌区	128
		地下水	不作区分	126
II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经济开发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崇礼县、赤城县、怀来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宣化县、怀来县	地表水	大型灌区	165
			中型灌区	155
			小型灌区	149
地下水	不作区分	134		
III	承德市双桥区、双桥区、鹰手营子区、承德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宽城县、兴隆县、围场县、丰宁县、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卢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青龙县、唐山市迁西县、迁安市	地表水	大型灌区	165
			中型灌区	156
			小型灌区	149
		地下水	不作区分	134
IV	石家庄市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行唐县、灵寿县、鹿泉区、元氏县、井陘矿区、保定市涞源县、阜平县、涿水县、易县、满城区、顺平县、唐县、曲阳县、邢台市邢台县、临城县、沙河市、内丘县、邯郸市磁县、武安市、涉县、峰峰矿区	地表水	大型灌区	369
			中型灌区	346
			小型灌区	329
		地下水	不作区分	300

灌溉分区	覆 盖 范 围	水源类型	灌区规模	单位用水限额 (m <sup>3</sup> /亩·年)
V	保定市竞秀区、莲池区、涿州市、徐水区、高新区、白沟新城、望都县、安国市、高碑店市、定兴县、容城县、清苑区、蠡县、博野县、雄县、安新县、高阳县、定州市、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新乐市、正定县、无极县、藁城区、晋州市、深泽县、栾城区、赵县、高邑县、高新区、循环经济园区、正定新区、辛集市、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柏乡县、任县、南和县、大曹庄管理区、隆尧县、邯郸市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鸡泽县、冀南新区、高开区、成安县、永年县、临漳县、肥乡县	地表水	大型灌区	357
			中型灌区	334
			小型灌区	318
		地下水	不作区分	287
VI	唐山市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润区、丰南区、玉田县、滦县、遵化市、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南堡经济开发区、秦皇岛市昌黎县、抚宁区、廊坊市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	地表水	大型灌区	365
			中型灌区	346
			小型灌区	329
		地下水	不作区分	303
VII	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衡水市桃城区、滨湖新区、工业新区、安平县、饶阳县、深州市、武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景县、故城县、冀州市、枣强县、邢台市宁晋县、新河县、南宫市、巨鹿县、平乡县、广宗县、清河县、威县、临西县、邯郸市峰峰、曲周县、广平县、大名县、魏县、馆陶县、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黄骅市、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县、沧县、青县、任丘市、河间市、肃宁县、献县、南皮县、泊头市、东光县、吴桥县、南大港、渤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地表水	大型灌区	353
			中型灌区	331
			小型灌区	315
		地下水	不作区分	296

注：大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大于等于30万亩的灌区；中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在1—30万亩之间的灌区；小型灌区指设计灌溉面积小于1万亩的灌区。在沿海平原区地表水灌区水稻种植植区单位用水限额558 m<sup>3</sup>/亩·年。

## 附件 2

河北省畜牧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行业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用水限额 (m <sup>3</sup> /头·年)
牲畜饲养	大牲畜	乳牛	26.28
		肉牛	16.06
		马	16.06
		驴	16.06
	小牲畜	羊	3.7
		猪	7.3
		其他	1.8
家禽饲养	鸡、鸭、鹅等		0.2



## 附件 3

河北省水产养殖业单位用水限额表

分区 编号	覆 盖 范 围	单位用水限额 (m <sup>3</sup> /亩·年)
I	张家口市涿北县、涪源县、康保县、尚义县、察北管理区、塞北管理区	646
II	张家口市桥东区、桥西区、经济开发区、宣化区、下花园区、崇礼县、赤城县、涿鹿县、蔚县、阳原县、怀安县、万全县、宣化县、怀来县	780
III	承德市双桥区、双滦区、鹰手营子区、承德县、平泉县、滦平县、隆化县、宽城县、兴隆县、围场县、丰宁县、秦皇岛市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卢龙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戴河新区、青龙县、唐山市迁西县、迁安市	785
IV	石家庄市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行唐县、灵寿县、鹿泉区、元氏县、井陘矿区、保定市涿源县、阜平县、涿水县、易县、满城区、顺平县、唐县、曲阳县、邢台市邢台县、临城县、沙河市、内丘县、邯郸市磁县、武安市、涉县、峰峰矿区	825
V	保定市竞秀区、莲池区、涿州市、徐水区、高新区、白沟新城、望都县、安国市、高碑店市、定兴县、容城县、清苑区、蠡县、博野县、雄县、安新县、高阳县、定州市、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新乐市、正定县、无极县、藁城区、晋州市、深泽县、栾城区、赵县、高邑县、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正定新区、辛集市、邢台市桥东区、桥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柏乡县、任县、南和县、大曹庄管理区、隆尧县、邯郸市邯山区、丛台区、复兴区、鸡泽县、冀南新区、高开区、成安县、永年县、临漳县、肥乡县	900
VI	唐山市路南区、路北区、古冶区、开平区、丰润区、丰南区、玉田县、滦县、遵化市、曹妃甸区、滦南县、乐亭县、海港开发区、芦台经济开发区、汉沽管理区、南堡经济开发区、秦皇岛市昌黎县、抚宁区、廊坊市三河市、大厂县、香河县	885
VII	廊坊市安次区、广阳区、固安县、永清县、霸州市、文安县、大城县、衡水市桃城区、滨湖新区、工业新区、安平县、饶阳县、深州市、武强县、武邑县、阜城县、景县、故城县、冀州市、枣强县、邢台市宁晋县、新河县、南宮市、巨鹿县、平乡县、广宗县、清河县、威县、临西县、邯郸市邱县、曲周县、广平县、大名县、魏县、馆陶县、沧州市新华区、运河区、黄骅市、海兴县、盐山县、孟村县、沧县、青县、任丘市、河间市、肃宁县、献县、南皮县、泊头市、东光县、吴桥县、南大港、渤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915

## 河北省水资源税纳税人取用水量核定书(农业)

水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取水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以电折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量方式			
纳税人识别号:		税源编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纳税人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种植业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养殖业 <input type="checkbox"/> 林业			
取水口地点	编号	水源类型	以电折水的填写		年度取水量(m <sup>3</sup> )	用水限额(m <sup>3</sup> /年)	超额领取水量(m <sup>3</sup> )
			年度用电量(kw·h)	以电折水系数			
合计		—					
批准人:		审核人:		填写人:		批准日期:	

本表一式三份,纳税人、水行政主管部门、税务机关各一份。